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量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 量化评分办法

为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综合能力，贯彻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教师队伍建设理念，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分构成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的量化评分总分由教学分、科研分和综合奖励分三部分构成。

二、评分内容

（一）教学分

1. 教授

（1）第一主编教材（个人执笔单本教材不少于 10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其中非规划教材或非获奖教材计分不超过 2 部。

（2）参与并获上级经费支持的国家级教研项目（限排名前三，且主持人必须为湖北师范大学教师），或主持完成并获上级经费支持的省级教研项目。

（3）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征集的教学案例库。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二等奖均限排名前二，三等奖限排名第一）。

(5)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限排名前二,以原始申报书为准),或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6) 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或学位论文获奖:①获国家级 A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 2 项);②获国家级 B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 2 项,且任现职以来计分仅限 5 项);③获省级 A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 2 项);④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或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8) 校级教学考核优秀。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个人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优秀奖以上。

(10)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批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副教授

(1) 第一主编教材(个人执笔单本教材不少于 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其中非规划教材或非获奖教材计分不超过 2 部。

(2) 参与并获上级经费支持的国家级教研项目(限排名前五,且主持人必须为湖北师范大学教师),或主持完成并获上级经费支持的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并获校级经费支持的校级教研

项目。

(3)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征集的教学案例库。

(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排名前五),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一等奖限排名前五、二等奖限排名前四、三等奖限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限排名第一)。

(5)获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限排名前三,以原始申报书为准),或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6)获校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学科竞赛或学位论文获奖:①获国家级A类竞赛奖励(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2项);②获国家级B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2项,且任现职以来计分仅限5项);③获省级A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2项);④获省级B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2项,且任现职以来计分仅限5项);⑤获厅(局)级(含地级市、学校)A类竞赛一等奖(同一年指导同一竞赛获奖计分仅限2项);⑥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或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8)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校级优秀实习指导老师。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专职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教师个人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优秀奖以上。

(10)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批且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 科研分

1. 科研创作成果

包括学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技术标准体系、艺体类成果，实行代表性成果积分制。

(1)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计分标准的论文，以《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规定为准）。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论文可有 1 篇视同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计分，且仅限用于此处计分。

(2) 学术著作

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学术著作计分不超过 2 部且必须是 B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A 类、B 类出版社目录见《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附件。申报教授本人撰写的单本学术著作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申报副教授本人撰写的单本学术著作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均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3）咨询报告

符合《关于咨询类报告成果认定材料的说明》（2021年12月14日）要求的决策咨询成果，咨询报告的录用证明材料需提供录用单位发送给我校两办的公函。计分不低于省社科联《社情民意》的成果要报或内参上发表的文章。

（4）技术标准体系

被采用的国家级、行业级、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

（5）艺体类成果获奖

《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特等及一、二、三类美术及设计作品、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体育类成果。

艺术类教师在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必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及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艺术类教师举行个人独唱会、独舞、独奏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以上成果湖北师范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提供所在学院审批的证明材料以及演出实况的正式录像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艺术类教师作品收藏、个人画展或个人画展联展，必须提供所在学院审批该展览的证明材料、一级协会举办展览的通知或邀请函以及该作品参加展览实况的官方海报或影像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2. 纵向科研项目

教授申报者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副教授申报者主持完成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湖北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认定的子课题负责人或项目参与人承担的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教育部认定的“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视同为 S-B 省（部）级项目，教育厅认定的“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视同为厅级项目。

3. 科研奖项

教授申报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三、二等奖限排名前二、三等奖限排名第一），或作为成员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副教授申报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限排名前五、二等奖限排名前三、三等奖限排名前二），或作为成员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4. 横向科研项目及若干其他经费

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有该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结项意见，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委托方提供的有效支撑材料为认定依据。已结题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被认定为纵向项目的除外）。已结题的由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下文的揭榜制科技项目、省科技厅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项目等（其特征为：学校为揭榜单位或合作单位，进入学校的经费从企业转入）。外校获批的已结题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划拨到我校的科研经费按照横向项目予以计

分，符合纵向科研项目认定条件的除外。教授申报者主持完成的厅（局）级项目只计纵向项目经费分。

5. 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或技术秘密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类项目等形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单个项目单笔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三）综合奖励分

综合奖励计分包括我校及区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

三、评分标准

（一）教学分评分标准按教务处制定的《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教学量化评分细则》（附件 1）执行

（二）科研分评分标准按科学研究发展院制定的《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科研量化评分细则》（附件 2）执行

（三）综合奖励分

1. 国家级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100 分。

2. 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60 分。

3.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省厅（局）级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30 分。

4. 地级市局级部门和区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25 分。

5. 校级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或表彰，每项计 20 分。

综合奖励分计分只对教师个人获得的荣誉或表彰计分，计分范围以学校现行的荣誉管理文件为依据。

四、分值计算

（一）总分值（百分制）

总分值=教学分值+科研分值+综合奖励分值

（二）各分值组成

将教授、副教授参评人员分为人文社科组、理工科组、艺体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组、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组。分别以各组的教学分、科研分和综合奖励分最高分为参考值，将每位参评人员的得分折算成百分制。

教学分值=(个人教学总分÷该组教学分最高分)×100×教学权重

科研分值=(个人科研总分÷该组科研分最高分)×100×科研权重

综合奖励分值=(个人综合奖励总分÷该组综合奖励分最高分)×100×综合奖励权重

（三）分值权重

1. 人文社科组、理工科组、艺体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组、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组分值权重为：

（1）教学为主型

教学权重：60%；科研权重：35%；综合奖励权重：5%。

（2）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权重：47.5%；科研权重：47.5%；综合奖励权重：5%。

(3)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教学权重：35%；科研权重：60%；综合奖励权重：5%。

2. 根据《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7）》文件精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不设社会服务型，各类型分值权重为：

(1) 教学为主型

教学权重：70%；科研权重：25%；综合奖励权重：5%。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权重：60%；科研权重：35%；综合奖励权重：5%。

(3) 科研为主型

教学权重：50%；科研权重：45%；综合奖励权重：5%。

五、特别说明

(一) 本文件中所述所有业绩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同一项业绩成果在能力业绩条件中只可计算一次。入职湖北师范大学之后的业绩成果中，教学成果奖和科研奖项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奖励证书本身无单位署名的，以原始申报书为准），其他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北师范大学。

本文件中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指湖北师范大学在所有署名单位中第一个出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有特殊情况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文件中业绩成果条件未特别注明排名要求的，均要求是第一主持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主编/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参赛人/第一指导老师/第一发明人。

对于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业绩：（1）第一作者指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共同一作情况下的第一作者指共同一作中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2）在第一作者是本校教师的情况下，只对第一作者计算业绩，对通讯作者不计算业绩。（3）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标注有通讯作者，只对第一通讯作者计算业绩，第一通讯作者的认定须满足以下条件：湖北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姓名在检索报告所有通讯作者中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出现；当第一个和最后一个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只对第一个出现姓名的通讯作者计算业绩。（4）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未标注任何通讯作者，申报人姓名在该论文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则视同为第一作者。

对于论文以外的其他成果形式，下列申报人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师范大学，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申报人姓名在该业绩成果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

艺体类团体项目第一完成人资格若不明确，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二）教学类业绩成果排名均以原始申报书或获奖证书署名顺序为准。

教师本人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须有：标注教师本人姓名的

荣誉证书或文件；或校级对应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原始申报书，且原始申报书中有申报者本人姓名，原始申报书中其他在岗教师签字确认。

（三）新引进或外单位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来我校经过认定或重新参与评审通过后，承认其在原单位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时间，并将其任现职以来对应的业绩成果计入高一级职称评审使用。

（四）立项单位经费支持是指有项目立项文件或委托协议，且有该项目经费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凭证。

（五）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以湖北师范大学（或湖北师范学院）发文的教学研究项目（含课程思政项目）为认定依据；在未进行A、B类区分之前的教学研究项目均认定为A类项目，指导性项目等同于B类项目。

（六）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的认定：

（1）同一课程获批相同类别、不同级别的课程建设项目，按其获最高级别认定，只计算1项，如《A》课程既是省级一流课程，又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只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2）同一课程获批不同类别的课程建设项目，按其实际获批项目数量计算，如《B》课程既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又是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为国家级2项；又如《C》课程既是国家级一流课程，又是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为国家级1项、省级1项。（3）排名以申报书原始排名为准。

国家级或省级课程：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门类）参与申报立项的课程。

（1）若为单一学科（门类）立项课程，课程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省级认定，省级降为厅级认定）；（2）若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课程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省级认定，省级降为厅级认定）；（3）若为单一学科（门类）课程，且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则课程级别降两层次认定（如国家级降为厅级认定）。

（七）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参与的教学技能竞赛。

（1）若为单一学科讲课比赛，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一等奖降为省级综合类一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二等奖认定）；（2）若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二等奖降为省级综合类二等奖认定，省级三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三等奖认定）；（3）若为单一学科讲课比赛，且组织单位为一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非官方组织，则奖励级别降两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三等奖降为厅级综合类三等奖认定）；（4）讲课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之外的单项奖，认定为优秀奖；（5）以团队参加的比赛，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教师。

（八）大学生学科竞赛：（1）分类按《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湖师学〔2022〕14号）的规定执行；（2）指导学生所获奖项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专家工作组在学生参赛当年发布的赛事目录为认定依据；（3）指导同组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只认定其所获的最高奖励，同一竞赛不重复认定，资格赛、预选赛、区域选拔赛等奖励级别降一层次认定（如国家级一等奖降为省级一等奖认定，省级二等奖降为厅级二等奖认定）；（4）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A 类赛事 1 项，等同于同级别同等次其他 A 类专业竞赛 2 项；其他 A 类专业竞赛 1 项，等同于同级别同等次 B 类专业竞赛 2 项。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参评资格者不得以 B 类折算 A 类专业竞赛。

（九）国家级科研奖项：自科类科研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省（部）级科研奖项：自科类科研奖项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优秀发明人奖。

国家级人文社科奖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人文社科奖包括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社会力量设立的重点科研奖项：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陈嘉庚科学奖、求是杰出青年学者奖、未来科学大奖、科学探索奖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认定。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蒲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按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认定。

（十）论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本文件所述国内学术期刊主要包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集刊和扩展版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国外学术刊物主要包括：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索引的期刊，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期刊级别以论文见刊时被收录情况为准。学术期刊的增刊所刊发的论文、书评（含检索报告收录类型为“Book Review”国际刊物文章）、“Editorial”“Comment”“Perspective/Opinion”“Commentary”“Correction”“News and Views”类型的国际刊物文章、文摘、

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业绩材料认定。在 Nature、Cell、Science 发表 800 单词以上评论性文章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结果认定。

（十一）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申报教授本人撰写的单本学术著作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本人编写的单本教材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申报副教授本人撰写的单本学术著作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本人编写的单本教材字数不少于 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十二）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出版社级别认定以学校现行的相关科研管理文件为依据。

（十三）科研成果转化认定：作为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获得知识产权，有该知识产权转化协议，且有转化收益经费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的凭证。

（十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收录的艺术类核心学术期刊以及省级以上党报正式发表的美术作品（具有学术价值，至少一个版面），按《湖北师范大

学科研究工作量化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分，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表的作品不予以计分。该作品必须是原创、第一次发表，同一期期刊上发表的多个作品，只按一个作品计分。

（十五）本文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十六）本文件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七）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修订）》（湖师发〔2021〕38 号）废止，以往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附件：1.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教学量化评分
 细则
2.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科研量化评分
 细则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 教学量化评分细则

根据《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和《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分内容

(一) 以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分别计 200 个标准分、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

2.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非规划教材(非获奖教材)计 20 个标准分,并且最多只计算 2 部。

(二) 教研项目

获上级经费支持的教研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分别计 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15 个标准分。

(三) 教学案例库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征集的教学案例库,计 100 个标准分。

(四) 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400 个标

准分、300 个标准分、200 个标准分。

2.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00 个标准分、200 个标准分、100 个标准分、60 个标准分。

3. 地市级/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50 个标准分、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五）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每个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六）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包括教师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30 个标准分。

2.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50 个标准分、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3. 校级一等奖计 15 个标准分。

（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获奖：

①国家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 个标准分、100 个标准分、60 个标准分。

②省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分别计 50 个标准分、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2.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在校生参加其他竞赛获奖:

①国家级 A 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10 个标准分、5 个标准分。

②国家级 B 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 个标准分、10 个标准分、5 个标准分。

③省级 A 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 个标准分、10 个标准分、5 个标准分。

④省级 B 类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 个标准分、5 个标准分。

⑤厅（局）级（含地级市、学校）A 类一等奖计 10 个标准分。

3. 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学士学位论文每篇分别计 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八）校级教学优秀奖、校级优秀实习指导老师奖

1. 校级教学优秀奖，每次计 10 个标准分。

2. 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每次计 5 个标准分，每年限 1 次。

（九）教师本人所带或指导的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厅（局）级以上党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计分

国家级、省级、厅（局）级荣誉称号分别计 100 个标准分、5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十）专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业技能大赛计分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个人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

中获奖参照评分内容（六）执行。若获优秀奖，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20 个标准分、10 个标准分。

（十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以第一导师指导学生获批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计 30 个标准分、20 个标准分。

二、特别说明

1. 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单次比赛中，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分，其他奖项不计分。同一届赛事不同组别与类别的奖励认定为同一竞赛获奖，计分均仅限 2 项。

2. 若某学科竞赛业绩，同时符合教学业绩计分条件和科研业绩计分条件，只计入教学业绩分，不计入科研业绩分。

3. 同一业绩成果（如项目、作品、奖励等）按等级只计最高得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多人指导、参与共同完成的业绩成果均应根据排名，按以下权重系数表进行分配。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总和）
二人	0.7	0.3	/	/
三人	0.7	0.2	0.1	/
三人以上	0.6	0.2	0.1	0.1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 科研量化评分细则

根据《湖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和《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制定职称评审科研量化评分细则。

一、学术论文计分

各层次论文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学术论文”标准计分。

二、学术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著作”标准计分。

三、咨询报告计分

咨询报告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咨询报告”计分标准执行。

四、技术标准体系计分

被采用的国家级、行业级、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技术标准体系”标准计分。

五、艺体类成果获奖计分

艺术类实践成果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相对应的计分标准。美术及设计作品、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成果，在同一赛事、展演获奖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1 次。

六、纵向科研项目计分

各层次科研项目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科研项目”标准计分。特别说明：对于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的纵向项目计全部分，对于任现职以来主持在研的纵向项目的项目分予以一半计分，对于任现职以前主持的且在任现职后完成的纵向项目不予计分。被认定为纵向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按《湖北师范大学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计分。

七、科研奖项计分

科研奖项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中的“科研奖项”标准计分。

八、横向科研项目及若干其他经费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数额，以每 1 万元计 5 分的标准进行计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按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数额，其中不超出立项文件金额以每 1 万元计 15 分标准进行计分，超出部分以每 1 万元计 5 分标准计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对已结题的由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下文的揭榜制科技项目、省科技厅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项目等（其特征为：学校

为揭榜单位或合作单位，进入学校的经费从企业转入），计分标准参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计分。外校获批的已结题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划拨到我校的科研经费按照横向科研项目予以计分，符合纵向科研项目认定条件的按照纵向项目计分标准予以计分。教授申报者主持完成的厅（局）级纵向项目的经费按纵向项目标准予以计分。

九、科技成果转化计分

通过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或技术秘密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类项目等形式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单个项目实现交易额 5 万元以上，每万元计 1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十、特别说明

（一）符合《湖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量化评分办法》规定的科研业绩成果，才予以计分。

（二）所有科研业绩成果计分标准以最新的相关管理文件为依据。

（三）本细则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学校科学研究发展院。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